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对部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补充确认及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确认系因疫后影院终端复工不确定性,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所造成的补充确认,相关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限额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结合普华永道中天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关于《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事项。

八、关于《关于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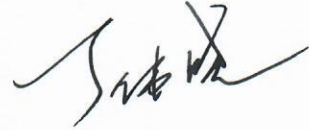
本次租赁业务系基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所产生,租金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议定,与所在物业其他类似用途承租方所支付的租金水平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事宜。

九、关于《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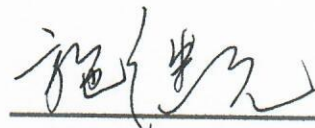
张新先生

2021年4月23日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2021年4月23日

(本页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2021年4月23日